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嘉人社发〔2021〕41号

## 关于同意上海聚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开设 养老护理员（三级）培训项目的批复

上海聚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开设养老护理员（三级）培训项目的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定的〈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〈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〈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82号）的规定，同意你（单位）开设以下职业培训项目：养老护理员（三级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15日

---

抄送：市就业促进中心、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---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5日印发